彰化縣110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40期童軍、行義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一、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1. 目的：

(一)提升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核心教學能力，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

(二)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教學知能，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

(三)提升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促進正常化教學品質。

(四)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

三、指導單位：

(一)教育部

(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童軍會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輔導小組、彰化縣大村國中

七、參加對象：共40名(額滿依下列順位錄取)。

(一) 彰化縣第21期國民中學候用主任16名(務必參加)。

(二) 縣屬高、國中學校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現職主任與候用主任。

(三)各國中任教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含代課老師)，請各校推薦至少一名，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

(四)學校與社區童軍團團長、服務員。

(五)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

(六)凡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差假，全程參予並完成線上證明核給研習證明，取得研習證明者優先任教國中童軍教育課程。

八、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童軍技能研習、分站活動、手工藝活動、體能活動、生態與環境保護、探涉活動、營火、交誼與服務等活動)

九、研習日期與內容：110年10月23-24日、10月30-31日共四天二夜，分二階段進行(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研習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67號

十一、報名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2000元.)。(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會業務費、保險)，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

十二、報名方式：

1. 即日起報名至110年10月12日17:00止(額滿截止)，請上網報名https://forms.gle/SRWFVWBtgBpZhq5B8或彰化縣童軍會http://ccsc.chc.edu.tw/scout/公佈欄-報名表
2. 參加費請劃撥郵政帳號：**21695321** 戶名：彰化縣童軍會。
3. 收據請email：ch7115359@gmail.com 彰化縣童軍會完成報名程序。

十三、報到與離營

（一）報到：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請著整齊童軍制服（自備）。

全體學員請於110年10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

(二)離營：本活動採露營方式分二階段進行，每階段課程結束後於營地解散

十四、研習證明：

* + - 1. 請參與教師務必於10月15日前完成線上課程（教師E學院-綜合線上課程21小時https://ups.moe.edu.tw/mooc/explorer.php），並列印完成21小時研習之記錄，於實體研習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核對。
      2. 全程參與線上(21小時)與實體(25小時)研習課程，經承辦實體課程學校檢核通過者核發綜合活動領域核心教學能力研習-童軍專長研習證明。（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到時提供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俾利研習證明製作及核發）
      3. 未全程參與線上(21小時)與實體(25小時)研習，不核發研習證明，僅核給研習時數。若實體課程請假離營超過4小時，則不給予證書，若請假離營未超過4小時，則在營地內進行在營訓練。

十五、參加須知(注意事項):

（一）各項通知僅以e-mail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攜帶裝備：盥洗用具、換洗衣物、禦寒外套、手電筒、文具、休閒鞋、雨具、健保卡、電話卡、個人物﹙藥﹚品、個人餐具（碗、筷、湯匙、杯子）及個人睡袋等，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

十六、訓練編組：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營主任兼團長1人，教務長1人，事務長1人，器材及糧食事務各1人，副團長8名，助理行政2人，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

十七、附則：

（一）訓練結束頒授綜合活動領域核心教學能力研習-童軍專長研習證明及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25小時。

（二）本訓練採露營方式進行，夜間課程結束後，如有要事外出，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

(三)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擇期補休。

十八、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九、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110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總表(兩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10月23日(星期六）** | **第二天**  **10月24日(星期日）** | **第三天**  **10月30日(星期六）** | **第四天**  **10月31日（星期日）** |
| 06：00 | 工作人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起床、炊事、盥洗、整理環境 | | |
| 07：00 | 早餐 | | |
| 07：40 | 晨檢 | | |
| 08：00 | 升旗 & 晨檢講評 & 晨間講話 | | |
| 08：20 | 遊戲 | | |
| 08：30 | 歌唱 | | **座席座談：**  **徽章制度及其運用**  **小隊會議及榮譽議庭** |
| 08：40 | 準備時間 | 第二次團集會 | 技能訓練(觀察) |
| 08：50 |
| 09：10 |
| 09：15 |
| 09：20 | 開訓儀式 | 休息時間 | 講考驗與晉級 |
| 09：30 | 第三次團集會 |
| 09：40 | 歌唱 |
| 09：50 | 照相 認識環境 | 講團露營 |
| 10：15 | 敏捷與良好秩序 |
| 10：20 | 休息時間 | 講團紀錄 |
| 10：30 | 技能訓練(急救) |
| 10：40 | 歌唱 |
| 10：50 | 公開討論 |
| 10：55 | 露營技巧 |
| 11：20 | 配给、炊事 | | 講拔營滅跡 |
| 11：40 | 介紹工程繩結 & 說明  營地建設 & 分發器材 | 午餐 |
| 12：00 | 午餐 | | |
| 12：40 | 營地建設 | 午休 | | 拔營滅跡  交還公物  檢查營地 |
| 13：20 | 歌唱 | 旅行 |
| 13：30 | 團集會及團活動  計畫 |
| 14：10 | 結訓儀式 |
| 14：20 | 歌唱 |
| 14：30 | 童軍運動基本原則 | 世界童軍政策-青少年參與政策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
| 14：50 | 離營賦歸 |
| 15：10 | 茶點 | |
| 15：30 | 第一次團集會 | 講健行活動 |
| 15：50 | 講解與領導遊戲 | 茶點 |
| 16：10 | 旅行報告 |
| 16：40 | 講營火的作法 |
| 17：00 | 配給、炊事 & 降旗 | | |
| 18：00 | 晚餐 | | |
| 19：00 | 歌唱 | | 團營火 |
| 19：10 | 童軍運動組織 | 諾言、規律、銘言 |
| 19：30 | 講儀典 |
| 19：50 | 青少年身心  發展特性 |
| 20：00 | 虔敬聚會  講虔敬聚會 |
| 20：20 | 小隊營火 |
| 20：30 | 小隊長會報 | 小隊長會報 |
| 21：00 | 小隊長會報 & 熄燈就寢 | | |